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2023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3年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和河道管理的方针、政策、法规。

（二）协助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专业、专项等重大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江河堤防的开发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维护养护和综合利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堤防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四）协助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

（五）协助提出中央、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申报建议和县本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六）承担已建水利工程注册登记管理工作。

（七）承担水库调度运用、水库调度规程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参与水库降等报废和功能改变论证、新建水库防洪影响评价等工作。

（八）承担水闸调度运行和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并组织和监督实施。

（九）承担水库、水闸、堤防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验收的相关具体工作，对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进行现场复核，对验收技术资料和竣工财务决算资料进行把关。

（十）承担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的具体工作，按年度稽察工作计划和批次工作方案，实施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承担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的具体工作。

（十一）参与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大坝安全年度报告编制及大中型水库(水闸)水文资料整编分析，水库、水闸、堤防、河道基本资料整编。

（十二）参与水库大坝、水闸、海河堤防排涝泵站等安全评价和鉴定工作。

（十三）承担水利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具体工作，汇总、上报水利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进展情况，承担县人民政府对水利行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年度考核的具体工作。

（十四）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系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共有直属0个。

**三、编制现状及人员构成**

单位人员编制总数为22人，其中：行政编制（含参公单位）21人，工勤编制1人。

编内在职10人，其中：行政在职10人。

**第二部分：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上述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3年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34.3万元，同比增加9.86万元，同比增长7.92%，增长的主要原因：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3年部门收入总预算134.3万元，同比增加9.86万元，同比增长7.92%。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增长的主要原因：经费增加。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3万元，同比增加9.86万元，同比增长7.9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同比增加（减少）0万元，同比增长（下降）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同比增加（减少）0万元，同比增长（下降）0%。

4．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同比增加（减少）0万元，同比增长（下降）0%。

（二）部门支出预算说明

2023年部门支出总预算134.3万元，同比增加9.86万元，同比增长7.92%。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体增长的主要原因：经费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8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36%，同比减少2.4万元，同比下降19.5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2.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9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68%，同比减少1.46万元，同比下降22.8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3.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8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58%，同比减少1.43万元，同比下降22.9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3.46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58%，同比增加0.58万元，同比增长20.14%。主要用于公务员补助支出。

5.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103.8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7.29%，同比增加17.27万元，同比增长19.9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6.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7.41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52%，同比减少2.19万元，同比下降22.81%。主要用于公积金缴纳。

按支出结构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基本支出134.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0%，同比增加9.86万元，同比增长7.92%。主要用于个工资福利支出111万元，占基本支出预82.65%，同比增加12.39万元，同比下降12.56%；商品和服务支出23.29万元，占基本支出17.34%，同比减少2.54万元，同比下降9.83%。

2.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同比增加（减少）0万元，同比增长（下降）0%。

**二、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说明**

（一）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说明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4.3万元，同比增加9.86万元，同比增长7.92%，增加的主要原因：经费增加。

（二）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13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34.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为0万元。

（三）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3万元，同比增加9.86万元，同比增长7.92%，增加的主要原因：经费增加。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11.03%，同比减少4.38万元，同比下降22.81%。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2.卫生健康支出8.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6.17%，同比减少0.84万元，同比下降9.21%。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

3.农林水支出10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77.29%，同比增加17.27万元，同比增长19.9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7.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5.52%，同比减少2.19万元，同比下降22.8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同比减少0.06万元，同比下降13.95%。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减少）0万元，同比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同比减少0.06万元，同比下降13.95%。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2023年预算0万元，同比增加（减少）0万元，同比增长（下降）0%。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预算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同比下降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预算0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同比下降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06万元，同比减少1.77万元，同比下降8.93%，减少的原因：人员减少，对应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不是独立核算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由主管部门融安县水利局统一管理。

**（五）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2023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0个，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按有关规定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简称为“三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